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蓬溪县惠民殡葬救助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殡葬改革深化，传统殡葬服务存在费用偏高、资源消耗大、服务均等化不足等问题，部分困难群众面临“治丧难”压力。为破解这一民生痛点，落实殡葬公共服务普惠属性，推动绿色生态安葬，实现“基本殡葬有保障、生态安葬有激励、服务均等有提升”的目标。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遂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遂民发〔2024〕42号）、蓬溪县民政局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蓬溪县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蓬民函〔2024〕171号）文件要求，实施惠民殡葬救助。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在县殡葬服务中心或县外殡葬服务中心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具有蓬溪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含非农户口和农业户口）；驻县部队现役军人，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战员；与蓬溪县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蓬溪县内居住的外来从业人员；本县内各类学校就读的非蓬溪籍学生；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成功捐献人体器官（组织），通过所在医疗机构或各级红十字会出具捐献证明的人员；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疫情死亡人员；经公安部门认定的其他死亡人员；实施惠民殡葬救助，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在结算殡仪服务费后向民政部门提交减免申请，县民政局采取直接打卡发放方式将减免部分发放至丧属银行账户。

2、在社会公共墓地安葬的城乡低保、特困和城市“三

无”人员免除基本安葬费，选择花葬、树葬等方式的，免除墓费、安葬费、维护管理费，减免惠民殡葬基本火化费。

3、2024 年度惠民殡葬救助项目县级匹配资金 30 万元，实施惠民殡葬救助 227 人。

（三）资金来源

惠民殡葬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申请上级资金补充，每年 11 月，参照当年火化遗体数量，县民政局和财政局向省民政和财政部门申请下年度基本殡葬服务所需补助资金，上级财政部门年度下拨资金有结余或不足的，在次年下拨资金中予以将调整。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对符合惠民殡葬救助政策的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经费，具体包括遗体基本接运费（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10 公里内）、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费（存放期限 3 天以内）、遗体火化费（使用拣灰炉火化遗体）、骨灰寄存费（存放期限 1 年以内）、遗物处理和卫生费、一次性清洁尸袋 6 项基础费用，每具救助不超过 1500 元。对城乡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二级以上残疾人、计划生育失独的父母等重点救助对象，在免除全部火化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坛）1 个。在社会公共墓地安葬的城乡低保、特困和城市“三无”人员免除 1500 元基本安葬费。异地火化的按每具 1500 元的免费额度凭发票在限额内据实补助。选择花葬、树葬等方式的，除免多项费用外奖励 1000 元。2024 年度县级匹配资金 30 万元，实施惠民殡葬救助 227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资金拨付日期	已支付金额（元）	救助人数（人）
2024.02	229180.00	169
2024.10	25656.00	22
2024.11	338720.00	26
2024.12	11292.00	10

合计	300000.00	227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县民政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编制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民政部等十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等中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对全县符合殡葬救助政策群众免除殡葬基本项目费用。

该项目绩效目标虽然简要说明了项目内容，但缺少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等方面的叙述总体来说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

从项目管理角度看，完整的绩效目标应包含可量化的实施路径，例如明确年度救助覆盖人数的阶段性目标、不

同乡镇的救助比例分配等具体实施内容，以便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有效追踪和调整。同时，关于项目效益，需进一步细化为经济、社会及生态等多维度的预期成果，比如通过殡葬费用减免预计为困难群众年均减轻多少经济负担，在提升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方面将取得怎样的社会反响，以及在推动绿色殡葬改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间接效益，这些内容的缺失使得绩效目标对项目成效的导向性和约束性不足，难以全面衡量项目实施的综合价值。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县民政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值，但质量指标“惠民殡葬率≥100%”，指标设计脱离实际、不科学。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数量	≥	600	人	1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	火化率提升率	≥	70	%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治丧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30	万元	1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

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		区域均衡性
		对象精准性

（30分）	民生保障（30分）	标准合理性
		群众满意度
个性指标 （16分）	惠民殡葬救助资金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惠民殡葬覆盖率
		惠民殡葬可持续发展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

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葬不起、葬不安”的现实难题，让重点救助对象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切实减轻了群

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走深走实，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同时减少了办理丧事扰民现象；本年度全县火化逝者全部享受惠民殡葬救助政策，异地火化救助也有序推进。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政策宣传方面还待提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 89.6 分，详见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惠民殡葬救助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4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1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6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4

	（9分）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30分）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8
		对象精准性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10	10
		标准合理性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5
		群众满意度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4.6
个性指标（16分）	惠民殡葬救助资金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丧属家庭经济减轻情况	6	5
		惠民殡葬覆盖率	惠民殡葬救助覆盖情况	6	6
		惠民殡葬可持续性发展	惠民殡葬可持续性发展	4	4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3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100	89.6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县民政局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遂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遂民发〔2024〕42号）、蓬溪县民政局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蓬溪县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蓬民函〔2024〕17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

2、规划论证

该项目规划严格遵循国家与省级殡葬改革部署，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等中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推行生态安葬，并建立"基础减免+重点救助+绿色奖励"的政策体系；由县民政局牵头做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殡葬改革规定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督促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与监管工作。符合惠民殡葬救助项目的，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后向民政部门提交减免申请，县民政局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采取直接打卡发放方式将减免部分发放至丧属银行账户。

3、资金投向

该项目针对不同群体对应不同减免标准，例如蓬溪县户籍

居民等群体可享受遗体基本接运、火化等6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还能额外免费获得200元以内的骨灰盒（坛）；选择花葬、树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的，可免除多项相关费用并获1000元奖励，异地火化的按每具1500元的免费额度凭发票在限额内据实给予补助，资金投入方向明确，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蓬溪县民政局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蓬溪县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蓬民函〔2024〕171号）文件执行。

（1）申请办理流程

①县内火化：丧属凭死亡证明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填写《蓬溪县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减免（救助）申请表》，并提交经办人及死者身份证明，重点对象需额外提供有效期内证件或主管部门证明，如低保证、残疾证等；外来从业、就学人员，需提供与蓬溪县内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或学生证；因公或见义勇为人员和成功捐献人

体器官的死者，提供相关证明或医疗机构、各级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证明原件；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疫情死亡人员，提供公安或卫健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选择生态葬的需向公墓提交书面申请。

②县外火化：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填写《蓬溪县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减免（救助）申请表》，除提交身份证明外，还需提供火化证、火化费发票及银行卡号，按1500元免费额度限额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家属。

（2）监督管理

民政、财政部门定期督查资金核发情况，严厉打击伪造、借用他人的证明材料骗取殡葬救助经费行为，凡虚假冒领减免和奖励费用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和指导殡葬服务中心、公墓做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申报和绿色生态葬奖励工作。各殡葬服务单位需建立完整的惠民殡葬救助档案，以备查验。

2、分配管理

县民政局按月审核《蓬溪县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汇总审批表》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与其结算。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县民政局采取直接打卡发放方式将减免部分发放至丧属银行账户；超出惠民免费项目的消费部分由丧属自行承担。丧属自愿选择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或差价，由丧属自行承担；对丧属未选择的免费服务项目，不进行费用补

差。异地火化的按每具1500元的免费额度发票在限额内据实给予补助，将资金打卡给丧者家属。

3、绩效监管

县民政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对该项目开展了线上绩效监控和线下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实际列支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一致，绩效监管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始终以"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通过政策赋能、服务升级、精准保障，切实减轻了群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走深走实，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2024年度共实施惠民殡葬救助464人，全县火化逝者全部享受惠民殡葬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

2、完成时效

民政局按月审核《蓬溪县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汇总审批表》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与其结算。该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截止评价日，共发放惠民殡葬救助

费30万元，资金发放及时，该项目已按时完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

（四）民生保障

1、区域均衡性

根据蓬溪县民政局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蓬溪县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蓬民函〔2024〕171号）文件精神，县民政局实施统一化的惠民殡葬政策。该项目未按乡镇、城乡等区域划分不同标准，而是面向全县域推行统一政策；全县范围内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完全一致，且对重点救助对象的额外扶持政策在各区域同等适用，这种统一标准避免了因区域位置差异导致救助力度不均的问题；同时兼顾了城乡及异地火化等不同区域场景的需求；具有较高的区域均衡性。

2、对象精准性

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惠民殡葬救助政策要求，分层划定救助对象，明确资质核验标准。构建了"普惠群体+重点救助群体+特殊情形群体"的多层次对象体系，为不同类别对象设定了明确的申请材料标准，通过硬性材料核验确保对象身份真实，从流程上避免了救助对象造假，保障救助资源切

实流向符合条件的群体。让惠民殡葬救助项目实现了较高的对象精准性。

3、标准合理性

县民政局依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惠民殡葬救助项目标准，标准针对不同群体的经济实力差异，制定了差异化政策，让救助资源向弱势群体倾斜。救助标准中专门设置了绿色生态殡葬的专项奖励，与全国倡导的移风易俗、生态环保殡葬改革方向高度契合。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发放。

4、群众满意度

惠民殡葬救助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减少了办理丧事扰民现象；在政策推行过程中，殡仪馆通过摆放政策解读展板、公示收费标准等方式，让群众清晰了解救助项目和申请流程，减少群众多跑腿，从整体上看获得群众较高满意度。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殡葬服务涉及遗体运输、冷藏、火化、骨灰存放、安葬等多个环节，费用叠加后对普通家庭尤其是困难群体构成不小压力，部分家庭甚至因“葬不起”陷入困

境。惠民殡葬救助通过直接减免核心费用（如基本火化费遗体运输费、骨灰盒（坛）工本费、公益性公墓安葬费等）或发放补贴，精准降低群众殡葬支出；对低保户、特困人员（五保户、孤儿）、困难退役军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常实现"基本殡葬服务零费用"，避免因经济拮据导致"薄养厚葬""丧事简办却无门"的矛盾；对普通家庭而言，补贴政策也能减少非理性消费（如攀比性购买高价骨灰盒、大操大办宴席），降低殡葬开支占家庭收入的比重缓解"逝后致贫"的风险，给受益群众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惠民殡葬救助的核心是保障每个公民都能享有尊严、标准化的基本殡葬服务，打破"殡葬服务市场化"带来的权益不平等。部分困难家庭可能因无力承担费用，被迫选择私埋乱葬等不规范方式，可能存在公共卫生隐患；救助项目通过兜底保障，让困难群众无需担忧费用，即可享受合规、安全的殡葬服务，体现"无论贫富，生命尊严平

等”的社会价值，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3、可持续性发展：惠民殡葬救助项目是通过公共财政兜底基本需求、政策引导优化社会行为，既解决了群众“葬不起、葬不安”的现实难题，又推动了殡葬领域的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风气三重升级；让社会发展的红利惠及“人生最后一公里”，最终传递出“以人为本、民生至上”的治理温度，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发展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宣传力度不够，无明确政策信息的权威发布平台。现有的宣传方式较为单一，难以覆盖到农村偏远地区、老年群体等重点人群，导致政策知晓率在不同区域和群体间存在明显差异，影响了群众主动申请和参与的积极性，导致2024年火化人数较上年减少。

2、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未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难以全面衡量项目实

施的综合价值。

3、部分绩效指标值设计脱离实际、不科学。例如：质量指标“惠民殡葬率≥100%”，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无优化空间，对工作的完成情况难以进行考核。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建议建立明确政策信息的权威发布平台，结合微信短视频、抖音短视频 APP 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让更多、更偏远乡村的群众知晓惠民殡葬救助政策，帮助更多的弱势群体减轻负担，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同时，针对老年群体和农村偏远地区群众，可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入户宣传，发放通俗易懂的政策手册和宣传海报，确保政策信息直达目标群体，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出完整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全面涵盖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体现出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等多维度的预期成果。

3、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出可供考核的绩效指标，以便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有效追踪和调整。

附件：民政局惠民殡葬救助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蓬溪县民政局2024年

惠民殡葬救助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一、调查目的

针对蓬溪县民政局2024年惠民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制定调查问卷，通过免除遗体接运、火化等6项基本服务费用及发放生态安葬奖补，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本次调查旨在惠民殡葬救助实施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聚焦政策知晓度、流程便捷性、服务质量等核心维度的了解及客观评价，为优化惠民举措、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数据支撑，助力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强化。

二、调查对象

申请并已领取惠民殡葬救助资金的群众。

三、调查方法

通过调查问卷进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以电话访问方式进行。电话访问根据民政局提供的救助资金发放名册随机抽样的形式进行，由访问人员随机抽选调查对象通过电话访问、填写问卷。

四、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惠民殡葬救助项目知晓率为 90%，对惠民殡葬救助项目满意率为 93%以上。